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的推动公司运营，公司在2019年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2019年度公司财务表现符合预期，实现营

业收入 422,644,271.27 元，同比增长 30.68%；实现利润总额 112,976,389.76 元，同比增长 25.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59,715.59 元，同比增长 23.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37,768.77 元，同比增长 65.61%。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经营团队在董事会的充分信任及正确领导下，团结协作、同心同德，以引领行业发展为目标，在狠抓经营业务的同时，全力以赴地完成公司上市的各项任务。经过一年的努力，基本达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178,961,336.49元，较年初增长45.21%；总负债为129,294,714.47元，较年初减少9.92%；股东权益为1,049,666,622.02元，较年初增加57.0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644,271.27元，同比增长30.68%；实现利润总额112,976,389.76元，同比增长25.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59,715.59元，同比增长23.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237,768.77元，同比增长65.6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19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0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计划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3,8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20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0,664,000.00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3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2,220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0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

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09)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

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的津贴为8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0-01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正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0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